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
外部监事	顾立基 (主席)	2009年6月3日	5/5	100
	彭志坚	2009年6月3日	5/5	100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5/5	100
	林立 ⁽¹⁾	2012年7月17日	1/2	50
职工代表监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5/5	100
	高鹏 ⁽¹⁾	2015年6月30日	3/3	100
	孙建平 ⁽¹⁾	2010年3月19日	2/2	100
	赵福俊 ⁽¹⁾	2012年7月17日	2/2	100

(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林立先生、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林立先生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鹏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9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对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证券山西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102.20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6年3月15日